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3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2 条，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3 条、第 9.3.14 条，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其他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ST 绿景 公告编号：2022-03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06,268.33	3,798,936.09	1,0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0,138.76	-4,889,639.40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2,779.30	-4,928,607.15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52,829.53	-6,450,727.44	-57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65	-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65	-1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2.77%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583,550.40	345,462,361.2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502,816.57	158,998,390.08	-3.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	
合计	2,640.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668,413.08	34,610,965.73	-66.29%	主要系本期支付深圳弘益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项目工程备货款
应收票据	835,950.66		100.00%	主要系深圳弘益经营活动收到的商业汇票
应收账款	49,780,643.38	27,434,027.14	81.46%	主要系深圳弘益华章数据中心项目本期确收增加应收款
预付款项	51,623,872.33	2,675,412.81	1829.57%	主要系深圳弘益华章人工智能大数据项目设备备货款
存货	15,356,868.92	40,747,140.11	-62.31%	主要系深圳弘益华章数据中心项目本期完工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30,817,200.00	9,894,400.00	211.46%	主要系收到佛山瑞丰股权转让款 608 万,以及三河雅力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第二笔款 1484 万
其他应付款	29,430,806.25	20,857,259.50	41.11%	主要系本期收到广州天誉借款 1000 万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506,268.33	3,798,936.09	1071.55%	主要系增加了深圳弘益和三河雅力收入
营业成本	41,006,013.80	3,377,252.72	1114.18%	主要系增加了深圳弘益和三河雅力成本
税金及附加	76,734.59	33,386.69	129.84%	主要系增加了深圳弘益和三河雅力税费
财务费用	98,589.77	-59,348.73	-266.12%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形成的租赁负债的融资费用,以及利息收入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567.59		-100.00%	主要系深圳弘益对应收款计提坏账
所得税费用	513,990.20		100.00%	主要系三河雅力所得税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2,829.53	-6,450,727.44	575.16%	主要系增加了深圳弘益项目工程大额备货款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276.88	2,783,284.57	640.50%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售佛山瑞丰股权转让款 608 万,以及三河雅力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第二笔款 1484 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9,059,100	0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57	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857,300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1.59%	2,935,700	0		
赵永芹	境内自然人	1.13%	2,090,000	0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9%	1,830,363	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91%	1,687,597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530,990	0		
施得和	境内自然人	0.82%	1,507,4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9,100	
俞盛	8,6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8,627,757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4,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7,300	
张丽波	2,9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5,700	
赵永芹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潘光明	1,830,363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63	
王玉	1,687,597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9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	1,530,99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90	
施得和	1,507,401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鑫之和房地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66.25%的股权转让给鑫之和，转让价格 1,408.12 万元。瑞丰应收公司往来款余额 8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付佛山瑞丰的 800.00 万元债务转移给鑫之和，鑫之和向佛山瑞丰承担 800.00 万元的偿还义务。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鑫之和以现金支付方式的股权转让款 608.12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房地产子公司佛山瑞丰整体得以剥离，2022 年 4 月 19 日，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佛山瑞丰任何股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8,413.08	34,610,96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950.66	
应收账款	49,780,643.38	27,434,027.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623,872.33	2,675,41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59,412.66	10,685,68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56,868.92	40,747,140.11
合同资产	8,518,262.04	10,263,702.52
持有待售资产	40,396,991.48	40,396,99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8.68	2,058.68
其他流动资产	22,695,323.78	25,332,292.00
流动资产合计	212,837,797.01	192,148,27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537,431.45	79,997,17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68,496.73	7,179,208.39
无形资产	45,952.25	48,106.25
开发支出		
商誉	9,142,173.51	9,142,173.51
长期待摊费用	55,598,191.71	56,368,9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507.74	578,5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45,753.39	153,314,090.25
资产总计	362,583,550.40	345,462,36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88,023.05	31,265,074.52
预收款项	30,817,200.00	9,894,400.00
合同负债	2,175,807.29	2,185,90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6,952.91	3,211,686.69
应交税费	2,241,220.69	2,459,661.36
其他应付款	29,430,806.25	20,857,259.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7,204.09	1,747,204.09
其他流动负债	129,436.60	129,436.60
流动负债合计	94,016,650.88	71,750,62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47,421.79	5,627,122.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7,421.79	5,627,122.36
负债合计	99,364,072.67	77,377,75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19,607.00	184,819,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20,326.72	22,820,3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5,074.86	6,885,07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22,192.01	-55,526,6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2,816.57	158,998,390.08
少数股东权益	109,716,661.16	109,086,21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19,477.73	268,084,6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583,550.40	345,462,361.20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雅瑜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06,268.33	3,798,936.09
其中：营业收入	44,506,268.33	3,798,93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54,805.06	8,555,887.07
其中：营业成本	41,006,013.80	3,377,25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734.59	33,386.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73,466.90	5,204,596.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589.77	-59,348.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481.71	83,517.26
加：其他收益	22,175.31	18,68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3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56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2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7,929.01	-4,938,823.69
加：营业外收入	3,522.51	43,458.60
减：营业外支出		4,26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4,406.50	-4,899,626.16
减：所得税费用	513,99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396.70	-4,899,62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396.70	-4,899,62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0,138.76	-4,889,639.40
2.少数股东损益	731,742.06	-9,98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8,396.70	-4,899,62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0,138.76	-4,889,63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742.06	-9,986.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2	-0.02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2	-0.02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雅瑜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3,769.27	3,551,45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443.34	765,1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3,212.61	4,316,56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30,910.67	1,586,51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1,170.53	4,529,99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366.23	184,84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594.71	4,465,9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6,042.14	10,767,2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2,829.53	-6,450,72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81,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2,800.00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523.12	5,1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1,51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23.12	4,216,71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276.88	2,783,28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2,552.65	-3,667,44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0,965.73	58,974,0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413.08	55,306,572.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2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票 3 票。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